

師長垂範做好解說

食衛局批准復必泰疫苗接種年齡降至12歲，12至15歲的青少年昨日起可於網上登記預約接種。疫苗在青少年身上可產生更好的保護效果，嚴重副作用比率也更低，已經被證明是安全有效的。但青少年較多受網上資訊影響，加上互聯網充斥對疫苗的虛假資訊和錯誤理解，特區政府要做好宣傳解說工作，同時加強執法打擊網上散播假消息。香港社會各界人士，特別是學校教職員、青年偶像等更應責無旁貸地起帶頭作用，為學生、家長接種疫苗率先垂範。

復必泰疫苗早前公布了在青少年身上的第三期報告，顯示青少年接種復必泰後保護率達100%，沒有嚴重副作用，能夠安全使用。而在國際上青少年接種復必泰疫苗後並沒有發生嚴重事故，本港家長可放心。

專家估計，疫苗接種率是打贏這場「戰疫」的關鍵，接種率須達整體人口至少七成，才有望實現群體免疫。而只要學校的接種率達到七至八成，就能恢復正常的全日面授課堂。本港中小學已經連續三個學期未能正常授課，對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身體健康都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。瑪嘉烈醫院兒童傳染病顧問醫生關日華表示，學童留家太久普遍出現體重上升等健康問題，每日均有學生因此應診，因此學生不能正常上課的風險遠大於接種疫苗的可能副作用。

但香港城市大學早前的一項調查發現，本港市民對新冠疫苗的整體接受程度只有三成八，其中年輕人的接受程度不足三成。青少年比成年人更多地受網絡資訊所影響，而網上充斥著對疫苗的錯誤資訊，很可能會使人反對接種疫苗。世界衛生組織早前表示，當前全球不僅在抗擊新冠病毒，也在與所謂的「資訊大爆炸」

激勵學生積極接種

(infodemic)作鬥爭，因為互聯網上資訊過多，尤其是埋藏在海量資訊中的虛假資訊，使得人們難以作出關乎自己健康的正確決定。

因此，政府在啓動對青少年的接種工作的同時，必須有針對性地展開宣傳教育工作，組織專家學者到校解釋接種疫苗的作用和風險，善用青少年喜聞樂見的方式和手段，在網絡和社交媒體展開宣傳攻勢，扭轉部分青少年對疫苗負面印象。

另一方面，西方和本港近年都存在一定程度的「疫苗猶豫」，這種情況在新冠疫苗身上顯得尤為明顯。網上有不少反對疫苗的群組和帖子，誇大疫苗的副作用、妄稱疫苗「打死人」，又或聲稱疫苗加入了汞和鋁會令人患自閉症，等等。對此，警方要對在互聯網上散播疫苗不實資訊的行為加強執法。根據香港現行法例，在網絡散播假消息涉嫌干犯香港法例第228章《簡易程序罪條例》下的「使用無線電話傳送虛假訊息」罪名，可處罰款1,000元及監禁2個月。

在美國，政府早就要求社交媒體公司刪除含有新冠疫苗虛假資訊的相關帖文。內地的江蘇、深圳等地均曾對散播疫情或疫苗虛假資訊的人採取行政拘留措施。特區政府對此也要加強執法，淨化網絡環境，引導市民正面看待疫苗的作用。

與此同時，教師作為學生的表率，在提高學生接種率上起着極其關鍵的作用。教師以身作則，不但能帶動自己的學生接種疫苗，更能藉此向學生講解「群體免疫」對社會的重要性，培養學生「責任感」及「承擔精神」等正面的價值觀，身體力行地為他們上一堂寶貴的德育課，一同為香港早日「清零」而努力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堵漏洞勿讓煽暴電影危害國家文化安全

特區政府修訂《電影檢查條例》檢查員指引並刊憲生效，內容包括影片一旦危害國家安全，就應列為不宜上映。修例風波以來，攪炒派通過包括電影在內的文宣，以誤導以至虛假訊息鼓動分裂仇恨、散播「違法違義」的歪理、美化暴力行為，導致黑暴禍港，嚴重破壞香港法治，毒害青少年。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攪炒派見社會回復穩定，意圖再挑事端，借放映以黑暴視角敘事、將黑暴正義化英雄化的影片，來煽動非法集結、遊走法律邊緣。特區政府因應香港國安法而修訂電影檢查指引確保文化安全，是撥亂反正、正本清源的必要之舉。

根據修訂後的《電影檢查條例》檢查員指引，如果影片相當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，包括煽動分裂國家、宣揚恐怖主義，及展示具有煽動性的刊物等，而整部影片及對觀眾的影響，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，則應得出不宜上映的結論。有關修訂堵塞危害國家安全漏洞，為檢查員的電影審查和分級工作提供更清晰指引，是穩固本港法治的及時、必要行動。

修例風波以來，攪炒派不斷以鼓吹「港獨」、暴力、仇恨、分裂的影片作為煽暴文宣，散播「違法違義」歪理，荼毒青少年參與黑暴衝擊。包括鼓吹「顏色革命」的紀錄片《凍冬烈火》、美化違法「佔中」的《亂世備忘》、英雄化「港獨」分子梁天琦的《地厚天高》等，皆作為煽暴文宣煽動黑暴、禍亂香港。

香港國安法去年6月30日實施後，攪炒派見社會逐漸回復穩定，心有不甘，繼續遊走法律邊緣，包括以舉辦影片放映會的名義繼

續播毒，試圖集結力量、捲土重來、衝擊政府依法施政。如港大學生會去年10月舉辦黑暴紀錄片《理大圍城》放映會。今年2月，港大學生會再次舉辦紀錄片放映會，吹捧「港獨」分子梁天琦。職工盟今年4月舉行「地下放映會」，公然播放黑暴電影《理大圍城》《中大保衛戰》《佔領立法會》等。台灣民進黨當局也拿紀錄片影展當幌子，公然設立所謂「撐香港」的單元撐黑暴影片，把《理大圍城》選為開幕片，呼應香港攪炒派鼓吹黑暴的行動。

對這些打着放映會的幌子煽播「獨」的違法活動，本港各界紛紛呼籲政府採取行動禁播《理大圍城》等煽暴影片，此次政府修訂電影檢查指引，可謂順應民意，有效堵塞了文化領域的國安漏洞。但黃媒立即跳出來，抹黑有關修訂「嚇怕電影工作者」「伸延創作紅線」「篡改歷史」云云。佔據理大的黑衣暴徒四處縱火、癱瘓交通，用汽油彈、弓箭等殺傷性武器攻擊警方、抗拒執法，根本是已犯下香港國安法中的顛覆政權罪，《理大圍城》全片對黑暴行為大肆美化，以黑衣暴徒的角度，大篇幅細緻記錄美化嚴重犯罪行為，甚至有青少年使用具殺傷力武器的鏡頭，這種所謂紀錄片，將嚴重犯罪行為「正義化」「英雄化」，企圖「定義」歷史，到底是誰在「篡改歷史」？這樣的煽暴影片觸犯法律，哪裏關涉什麼「創作自由」？

文化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內容，政府修訂電影檢查指引只是確保文化安全的第一步，接下來政府須加強對業界的解說、宣傳，正本清源、撥亂反正，並加強執法，不容煽暴電影搞文化滲透、危害國家文化安全。

楊森何秀蘭擬認非法集結罪

9月9日候判料將「加監」黎智英等10人未決定答辯下月再訊



黑手落鑊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「支聯會」成員等26名攪炒派政棍，於去年6月4日無視警方反對及疫情嚴峻下煽惑或參與維園非法集會，被控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，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設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。除了被通緝的兩名被告羅冠聰和張崑陽，以及已認罪判刑的4名被告黃之鋒、岑敖暉、袁嘉蔚及梁凱晴外，餘下20名昨日上庭的被告中，因另案被判囚及服刑中的楊森和何秀蘭昨日聲稱打算認罪，並將於9月9日等候法庭發落，估計將會被「加監」，而黎智英等10人仍未決定答辯意向，押後至下月再訊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李卓人等8人拒認罪

本案其中20名被告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，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錕處理。其中，被告楊森和何秀蘭在庭上稱會承認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，兩人的案件將於9月9日處理。李卓人、蔡耀昌、梁錦威、趙恩來、鄒幸彤、梁國華、胡志偉、何桂藍8人昨日則聲稱不認罪，案件定於11月1日審訊，預計審期10天，並於10月13日進行預審。

其餘10名被告包括何俊仁、黎智英、陳皓桓、尹兆堅、梁耀忠、張文光、郭永健、麥海華、梁國雄及朱凱迪則未決定答辯方向，他們將於7月23日再訊。

昨日應訊的20人，包括黎智英、「支聯會」主席李卓人、副主席何俊仁和鄒幸彤，秘書蔡耀昌及常委張文光、麥海華、尹兆堅、趙恩來、梁耀忠和梁錦威，工黨主席郭永健和「民陣」召集人陳皓桓在內的13名被告，各被控2020年6月4日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噴水池外，非法煽惑他人非法集結或合理辯解下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當中李卓人再被加控於同日同地，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，明知而舉行未經批准集結。

在該13名被告中，除黎智英外，其餘7名被告包括立法

會前議員朱凱迪、胡志偉、梁國雄、何秀蘭，前記者何桂藍、「支聯會」梁國華和民主黨前主席楊森，另被加控於同日同地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，另外7名被告，包括楊森、梁國華、何秀蘭、朱凱迪、胡志偉、梁國華以及前記者何桂藍則各被控於同日同地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，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

至於被控同一罪名以及認罪的前「香港眾志」黃之鋒、荃灣區議員岑敖暉、南區區議員袁嘉蔚及觀塘區議員梁凱晴，上月6日被法官陳廣池判囚4個月至10個月，已在服刑中。

法庭須阻嚇他人干犯罪行

陳官當時表示，基本法保障遊行集會自由，但自由並非絕對。4名被告明知該次集會是未經批准集結，但仍然參與，而岑敖暉和黃之鋒身為政治人物，袁嘉蔚和梁凱晴為區議員，使用社交網站宣傳是次集會而非單純參與，加上案發時社會仍受修例風波帶來的動盪影響，有不法之徒會煽惑他人破壞，當天是「特別日子」將更加嚴重，故不可漠視潛在風險。法庭除了要被告承受罪責，還要阻嚇他人干犯罪行。

認罪



●26名攪炒派於去年6月4日無視警方反對及疫情嚴峻下煽惑或參與維園非法集會，被控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，因另案被判囚及服刑中的楊森(左)和何秀蘭(右)昨日聲稱打算認罪。資料圖片

故意挑戰法治 15人已關入牢房

以「亂港黑手」為首的一眾攪炒政棍，在過去兩年以「和理非」掩護黑暴罪行，明知故犯挑戰《公安條例》，煽動及帶頭參與連串非法集會，令動盪的社會火上加油，被法官斥為罪加一等。其中，黎智英等24名涉去年6月4日維園非法集會的被告，有15人因同類罪行以干犯香港國安法而正在服刑及還押中，餘下的被告相信也距牢房之門不遠。

除了羅冠聰和張崑陽已經潛逃外，去年維園非法集會案的24名被告中，黎智英、李卓人、何俊仁、陳皓桓、楊森、梁國華、何秀蘭7人，已因2019年「8·18」、「8·31」和「10·1」等非法集會案，早前被判囚14個月至22個月不等。

其中，黎智英和李卓人要累積服刑20個月，何俊仁被判囚18個月。各被判囚14個月及服刑中的

楊森及何秀蘭，昨日再承認去年6月4日維園參與未經批准集會罪，估計刑期會再加重。

同涉去年6月4日維園非法集會案認罪的4名被告早前已經認罪。其中，黃之鋒被判囚10個月、岑敖暉囚6個月、袁嘉蔚與梁凱晴則各囚4個月。同案的朱凱迪、胡志偉、尹兆堅和何桂藍，另因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，被法庭拒絕保釋正被還押。

本案已有15名被告已被關入牢房，餘下的9名被告正保釋候審，包括「支聯會」副主席鄒幸彤。她因今年6月4日涉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，宣傳或公布未經批准集會被捕並獲保釋候查。然而，鄒幸彤和一班「支聯會」殘餘分子，昨日在開庭前仍在法庭外公然「犯眾」散播非法集會「無罪論」，更聲言自己和李卓人等8人在今年11月受審不會認罪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理大暴動

5被告暴動罪表證成立



●暫委法官王詩麗裁定5名被告面對的3項控罪全部表面證供成立。圖為當日天橋有人封閉出入口圍攻警方防線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群黑衣魔前年11月在油尖旺一帶圍攻警方防線，圖「營救」被包圍在理工大學內的黑暴分子，警方拘控過百人。其中5名被控暴動的被告昨日續在區域法院受審，暫委法官王詩麗裁定5名被告面對的3項控罪全部表面證供成立，案件今日續審。

5名被告分別為郭俊明(23歲，廚師)、羅煒棟(31歲，無業)、姚俊暉(34歲，教師)、丁培基(26歲)和蔡潤庭(24歲，侍應)。控罪指，5人於2019年11月18日，在佐敦加士居道與佐敦道之間的彌敦道一帶，連同張永尚、林冚晴、黃銘吳、廖康良、李屏樂、易卓邦、李家雄、朱偉雄、潘永杰、區海峰，以及其他人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。

首被告郭俊明另涉管有37條膠電線索帶，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。而第3被告姚俊暉則另涉管有1把剪刀和7包膠索帶，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。

控方早前在開案陳詞時指出，當日大批人在佐敦加士居道和佐敦道之間的彌敦道聚集，有人用磚塊、雜物築起障礙物堵塞車線。警員奉召到場處理，其後施放催淚彈和橡膠子彈，但人群仍未散去，有人投擲汽油彈及磚塊。當晚10時，警方展開掃蕩，5名被告及其他人被截停及拘捕。

警員於加士居道附近搜獲一個紙皮箱，箱內有兩條綠白色毛巾、19支燃燒彈及一支箭，首被告所戴的手套上驗出高度易燃溶劑。



促拘違法區員 沙田一批攪炒派區議員無視法紀，在facebook煽動市民參與本月4日的非法集結，「沙田議會監察」多名代表昨日到警察總部遞交請願信，要求有關方面盡快將涉嫌違法的區議員繩之以法。